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1060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蘇紘駢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拾柒萬零捌佰柒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蘇紘駢於民國112年11月17日向債權人借款24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11月17日起至民國119年11月17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8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0月17日止累計230,740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25,060元為本金；5,380元為利息；3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01 (二)債務人蘇紘駢於民國108年10月09日向債權人借款500,0
02 00元，約定自民國108年10月09日起至民國115年10月09
03 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7.44採機動利
04 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
05 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
06 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
07 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
08 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
09 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0月17日止累計140,1
10 33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37,894元為本金；1,939元為利
11 息；3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
12 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
13 之利息。

14 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
15 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
16 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
17 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18 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

19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2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2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23 附註：

24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25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26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27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28 行聲請。

29 附表

30 113年度司促字第031060號利息：

31

本金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
----	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序號					式
001	新臺幣 225060 元	蘇紘駢	自民國113 年10月18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8. 72%計算之 利息
002	新臺幣 137894 元	蘇紘駢	自民國113 年10月18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7. 44%計算之 利息